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孫惠民

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

被告 高孫振民

高睿謙

高卉宜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許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就系爭土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9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3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83\text{m}^2 = 2,739,000\text{元}$ ）；就系爭房屋部分，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鄰近系爭房屋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間之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711,75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5,450,752元（ $2,739,000\text{元} + 2,711,752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382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62,3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（系爭房屋交易價額計算式）

01 系爭房屋附近房地交易價額（含基地）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
02 為83,418元（計算式：總價9,800,000元/總面積117.48m²=83,41
03 8元），而原告主張之系爭房屋面積為108.36m²，又衡以國稅局
04 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約為3比7，故系
05 爭房屋估算交易價額為2,711,752元（計算式：83,418元×108.36
06 m²×0.3=2,711,752元）。